



#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## 109 年度新進技術生甄試簡章

### 甄試辦理單位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

電話：(07) 805-9888 轉分機 2839、2837

(午休時間為 12:00~12:50，請暫勿來電)

本甄試網址：[csbc109.twrecruit.com.tw](http://csbc109.twrecruit.com.tw)

台船公司網站：<http://www.csbcnet.com.tw/>

本簡章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

### 甄試報名系統服務單位

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系統操作問題服務請洽：

(04) 2315-2500 轉分機 601、602、603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

09：00~12：00、13：30~17：30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0 日 更 新

# 台船公司辦理 109 年度新進技術生甄試重要時程表

序號	要項	年度	日期(起)	日期(止)	備註
1	甄試簡章公告、網路報名	109 年	1/8 (12:00)	2/5 (12:00)	甄試網址 <a href="http://csbc109.twrecruit.com.tw">csbc109.twrecruit.com.tw</a> 及本公司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csbcnet.com.tw/">http://www.csbcnet.com.tw/</a> 皆可供查閱下載。一律採用 <u>網路線上報名</u> ，不受理現場及通信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別、擇一地點報考，初(筆)試時依報名時所選擇之「甄試類別之工作地點」分區應試。
2	繳費期間		1/8 (12:00)	2/5 (24:00)	繳費方式請參考甄試網站「報名流程說明」。
3	報名確認查詢		1/8 起		請登入甄試網站「甄試專區網站/報名系統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」。
4	初試准考證列印		2/19 (12:00)	2/22 (12:00)	參加初(筆)試者自行至甄試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，不另行寄發，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，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。
5	初(筆)試日期		2/22 (星期六)		請詳閱初試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，入場時請持初試准考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IC卡、護照(護照需於有效期內))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。初(筆)試地點依報名時所擇之「甄試類別之工作地點」安排考場。
6	初(筆)試成績查詢		3/5 (14:00 前)		請登入甄試網站查詢。
7	複試准考證列印		3/5 (14:00)	3/13 (24:00)	自行至甄試網站列印「複試准考證」並攜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憑入場應試。本公司不另行寄發，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，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。
8	繳交文件 (所有進入複試者)		3/5	3/20	參加複試者需於 <b>109/3/20 14:00 前</b> 至甄試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，並於 <b>109/3/20 前</b> 將體格檢查自述表及體檢報告紙本正本(請於首頁加註准考證編號及報考類別) <b>寄達或親送至</b> 本公司 <b>(非以郵戳為憑)</b> ，信封正面註明「准考證編號、姓名」等字樣。
9	複試日期		3/28(星期六) 3/29(星期日) 4/11(星期六) 4/12(星期日)		參加複試者應備妥所有應試資料(請詳閱簡章及複試准考證)，依據複試准考證上所載之時間、地點及考試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應試。入場時請持「複試准考證」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IC卡、護照(護照需於有效期內))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。

(下頁續)

序號	要項	年度	日期	備註
10	錄取及成績查詢	109 年	4/20 (14:00 前)	請登入甄試網站查詢。 相關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通知辦理後續報到事宜。
11	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		4/20~4/24 14:00 止 <b>逾期即視為放棄報到</b>	請於甄試網站進行操作。 未能於 109/4/24 14:00 前回覆者，視為放棄報到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12	備取生通知		4/24~6/7	如有遞補員額，將依備取順序電聯通知。
13	郵寄報到相關資料予正取生		4/24~4/29	1. 報到資料於指定期間郵寄至「 <b>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管理處陳小姐收</b> 」或親送本公司，信封袋空白處需註明「技術類報到資料」。 2. 未於截止日前 <b>寄達或親送</b> 報到資料者 <b>(非以郵戳為憑)</b> ，視為放棄報到，取消錄取資格。 3. 各項報到資料、表格，請務必依規定逐項親自詳實填列。
14	郵寄報到相關資料予備取生		4/24 起陸續	
15	正取生寄回報到資料截止日		5/14 <b>逾期即視為放棄報到，取消錄取資格</b>	
16	報到日			6/1

註 1：本次錄取人員預訂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進用，應考人應於指定日期報到且正式上班。

註 2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甄試網站 [csbc109.twrecruit.com.tw](http://csbc109.twrecruit.com.tw) 最新公告為準！

## 壹、報名資格：所有應考人均應符合以下共同資格條件。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可兼具他國國籍者。
- 二、若有心臟病、懼高症、骨膜關節疾病、癲癇、法定傳染病（未經治癒，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）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，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，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。

## 貳、甄試類別、資格條件、錄取人數及工作地點：

### 一、甄試類別及錄取人數：

(表格一)

類組	類別	錄取人數	工作地點		基礎訓練受訓地點	學歷/證照要求	技術生訓練期程	任用後需服務年限
			高雄	基隆				
第一類組 技術生	電銲工	20	20	-	高雄	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	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，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。	一年
	冷作工	14	10	4				
第二類組 技術生	鉗工	15	15	-	高雄	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且具備相關證照(如表格二)。	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，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。	半年
	電工	20	20	-				
	塗裝工	3	3	-				

### 二、必要具備之相關證照：

(表格二)

類組	類別	各類別須具備之證照條件
第一類組 技術生	電銲工	無
	冷作工	無
第二類組 技術生	鉗工	鉗工、機械加工、精密機械加工、車床工、油壓、沖壓模具工、冷凍空調裝修、汽車修護、重機械修護、內燃機裝修、農業機械修護等勞動部(原勞委會)所頒發之丙級(含)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，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。
	電工	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、變電設備裝修、機電整合、工業電子、儀表電子、電力電子、船舶室內配線等勞動部(原勞委會)所頒發之丙級(含)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，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。
	塗裝工	效期內 NACE Level 1 或 FROSIO Level 1(含)以上證照之一，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。

※視本公司業務發展，若有調派其他工作專長之需求，將施以訓練後調派其他類別。

### 三、共同資格條件(進入複試者需檢附相關文件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複試資格)：

- (一) 學歷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

註：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（職）畢業人員，如經甄試錄取，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，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任用等級。

(二) 證照：

1. 第一類組電銲工、冷作工：不須具備證照。
2. 第二類組鉗工、電工、塗裝工：須具備相關職類證照(詳如頁4之表格二)，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資格。

(三) 體檢條件：

1. 因應工作需要，應考人需胸部 X 光片檢查正常、兩眼**矯正後**視力須各達 1.0 以上、辨色力正常及聽力正常(以上兼備，缺一不可)。
2. 複試應考人需檢附
  - (1) 附件一之「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」。
  - (2) 需依本簡章所附體格檢查項目（體格檢查日需為 **109 年 1 月 11 日(含)後**）逐項檢查，請應考人自行確認簡章附件二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。
  - (3) **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 5~10 個工作天左右完成，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。**

體檢醫療機構：應赴「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辦理體檢。

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
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

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，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「一般」即可

## 參、報名期間及繳費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**109 年 1 月 8 日 12:00 起至 109 年 2 月 5 日 12:00 截止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項甄試一律採用「網路線上報名」，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。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為甄試期間之主要聯繫方式，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重要通知。
- (二) 本甄試簡章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及甄試網站（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參考，不另販售）。
  1. 報名網址：[csbc109.twrecruit.com.tw](http://csbc109.twrecruit.com.tw)
  2. 本公司網站：<http://www.csbcnet.com.tw/>（可連結至報名網址）
- (三)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，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- (四) 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每人僅可擇一類別、擇一工作地點報考，請慎重考慮後選填，**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別、工作地點**。錄取後，除因公司業務需求派任或調度人力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要求更改報考類別或請調單位、工作地點。
- (五) 提醒應考人儘早線上報名與繳費，報名將屆截止時網路系統易壅塞，若因網路系統異常造成報名失敗，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報名費：新臺幣 1,000 元，完成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。

四、報名費免繳優惠：符合原住民身份及低收入戶身份者免繳報名費，須於初(筆)試當日繳驗相關

證明文件：符合原住民身分報考者，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)1 份、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，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(或核定公文)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1 份。

五、繳費期間：109 年 1 月 8 日 12:00 起至 109 年 2 月 5 日 24:00 截止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，並切勿再行繳費，若於繳費期限過後仍自行繳費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六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 至甄試網站 [csbc109.twrecruit.com.tw](http://csbc109.twrecruit.com.tw) 輸入報名資料後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，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，且不須回傳繳款單據。

1.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。
2. 至金融 ATM 轉帳。
3. 利用網路 ATM 轉帳。

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
(二) 繳費後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。

七、繳費是否成功確認：

(一) 採臨櫃繳款者，須 30 分鐘入帳，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/報名系統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。

(二)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，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(請檢視手續費、交易金額、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)。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入帳，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/報名系統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。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應考人須自行負責。

## 肆、列印初試准考證、複試准考證 (含試場規則)

一、列印時間：

(一) 初(筆)試請於 109 年 2 月 19 日(12:00 起)至 109 年 2 月 22 日(12:00 止)，至甄試網站列印「初試准考證」以憑入場應試。

(二) 複試請於 109 年 3 月 5 日(14:00 起)至 109 年 3 月 13 日(24:00 止)，至甄試網站列印「複試准考證」以憑入場應試。

(三) 上述應試文件本公司皆不另行寄發，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，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請詳閱初試准考證、複試准考證所載注意事項。

三、應試文件僅供本次考試時證明用，不具其他資格認定。

四、必須完成報名、繳費、列印初試准考證等程序，報名程序始完整。初(筆)試成績公告後，若進入複試階段尚需列印複試准考證。

## 伍、甄試方式：

一、甄試項目和比重：

初(筆)試佔總成績 30%、體能測驗佔總成績 40%、面試佔總成績 30%。

二、初(筆)試：初(筆)試成績未達 3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筆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如下：

(一) 初(筆)試日期：109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六)，注意事項等依初試准考證為準。

- (二) 初(筆)試地點：分高雄、基隆兩考區辦理，依報名所選擇之「工作地點」分區應試，請應考人至初試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。
- (三) 初(筆)試科目：共同科目包含國文、英文、數學，命題範圍為高中(職)程度。應試時間為 90 分鐘。

節次	筆試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一節	共同科目 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)	08:40	08:50~10:20

- (四) 請持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(護照需於有效期內))及初試准考證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五) 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報考身分者，當日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六) **初(筆)試成績未達 30 分者，不予錄取**，其餘再依初(筆)試總成績高低順序，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參加複試。
- (七) 初(筆)試結果將於 109 年 3 月 5 日 14:00 前於甄試網站 [csbc109.twrecruit.com.tw](http://csbc109.twrecruit.com.tw) 開放個人查詢，參加複試者請於 109 年 3 月 5 日 14:00 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 24:00 至甄試網站自行列印「複試准考證」。

### 三、複試繳交資格審查文件：

【應考人進入複試應繳交資料：至甄試網站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】

應考人通過初(筆)試後需於 **109 年 3 月 20 日 14:00 前** 至甄試網站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，**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將取消複試資格，報考前請務必確認符合報考資格。**

- (一) 面試簡歷表：填寫面試簡歷表時，應考人另需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數位相片(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；檔案大小限 500KB~2MB)於甄試網站；此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，若未依規定造成試務人員辨識上的困難，可能影響應試權益。
- (二) 應考人請上傳**相關證照**與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書於甄試網站，相關證照請詳閱本簡章第貳點第二條「必要具備之相關證照」，第一類組電銲工、冷作工僅需上傳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書。
- (三) 面試簡歷表填寫送出後即無法修改，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。

【應考人進入複試應繳交資料：寄達或親送至本公司】

應考人通過初(筆)試後需於 **109 年 3 月 20 日前** 將體檢報告寄達或親送至本公司高雄市小港區(81234)中鋼路 3 號，台灣國際造船(股)公司管理處陳小姐收**(非以郵戳為憑)**。信封正面註明「109 年技術類甄試用」，並註明准考證編號、報考類別等字樣，逾期視為放棄複試資格。

- (一) 附件一之本公司「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」乙份。(請註明准考證編號及報考類別)
- (二) 檢附體格檢查日為 **109 年 1 月 11 日(含)後** 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，依本簡章所附體格檢查項目逐項檢查，請應考人自行確認簡章附件二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。(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 5~10 個工作天左右完成，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)  
體檢醫療機構：應赴「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辦理體檢。  
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：  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  
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，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「一般」。

【複試當天應攜帶之證明文件】請依複試准考證所列日期參加複試。

- (一) 持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（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(護照需於有效期內)）、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書正本、複試准考證應試；正本皆驗後退還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或學歷證件正本者，皆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 附件三之「審查文件自檢表」。
- (三) 面試簡歷表：請自行至甄試網站列印乙份已填寫完成之面試簡歷表，並於簡歷表上親筆簽名。
- (四) 繳交身分證之正反面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免繳)影本各乙份，為求格式統一請直接影印於 A4 空白紙張上。
- (五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六) 第二類組**鉗工、電工、塗裝工**請提供上傳至甄試網站之證照文件正本（驗後退還）和影本乙份。相關證照請詳閱本簡章第貳點第二條「必要具備之相關證照」，本項第一類組電鍍工、冷作工應考人免繳。
- (七) 若能提供本公司未要求之其他經歷證明尤佳（如：工作證明）。

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，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。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5 項規定，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 3 條相關權利。

#### 四、複試：

- (一) 複試日期：109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六)、109 年 3 月 29 日(星期日)、109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、109 年 4 月 12 日(星期日)，若當日天候不佳另擇期辦理，任何變更將會於甄試網站上公告，各節考試時間、試場分配情形及注意事項等於複試准考證上說明。
- (二) 複試地點：分高雄、基隆兩考區辦理，依報名所選擇之「工作地點」分區應試，請應考人至複試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。
- (三) 體能測驗與面試時，皆須持「複試准考證」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之一（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(護照需於有效期內)）入場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。
- (四) 複試項目：體能測驗及面試
  1. 體能測驗(為保護自身安全，當日請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應試)  
測驗項目：現場適應性模擬測速(全程肩負 12.5 公斤沙包跑步 12.5 公尺至登輪梯後，登上 16 米高之登輪梯，再登下至地面梯口後跑步 12.5 公尺回起始點)。全程沙包不可落地，落地者不得參加面試。  
合格標準：75 秒合格(60 分)，每快 1 秒加 1.6 分，滿分為 100 分(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)。超過 75 秒者不得參加面試。
  2. 面試  
體能測驗合格者隨即參加面試，面試觀察應考人之反應狀態、溝通未來工作性質、瞭解報考人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能力與工作適應性等。

五、依初(筆)試、複試加權後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時，將依序「體能測驗」、「初(筆)試」、「面試」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。

## 陸、錄取與甄試成績查詢

錄取結果將於 109 年 4 月 20 日(14:00 前)開放查詢，請應考人自行前往甄試網站登入查詢，本公司不另行寄發測驗成績結果。



## 柒、錄取、備取

- 一、正取生需於 109 年 4 月 24 日 14:00 前至甄試網站回覆報到意願，逾期即視為放棄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109 年 4 月 24 日起郵寄報到資料予正取生，並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前將報到資料 **寄達或親送至**本公司(非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即視為放棄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報到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 日。
- 四、各錄取人員未依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為配合教學進度，經列為備取者，備取資格保留自開放甄試結果查詢日起至開訓後 1 週(109 年 6 月 7 日前有效)，將於備取資格保留期限內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者遞補，備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，失其遞補效力。
- 五、如發現所繳證件影本或資料與正本不符或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應考人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公司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。

## 捌、訓練考核、服務與賠償

- 一、各類別技術生錄取報到後進行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生產實習訓練」，完成訓練期程後考評，考評不合格者不予任用。
- 二、訓練期程及任用：  
第一類組電銲工、冷作工：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，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。  
第二類組鉗工、電工、塗裝工：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，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。
- 三、技術生基礎訓練地點以高雄為原則，完成基礎訓練後，生產實習訓練地區依報考之工作地點分發。
- 四、服務義務年限：  
第一類組電銲工、冷作工：訓練期滿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需至少服務一年。  
第二類組鉗工、電工、塗裝工：訓練期滿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需至少服務半年。  
未服完應服務義務年限而離職者，應依「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生訓練管理要點」之賠償金額比例標準賠償訓練期間所支領之所有津貼。訓練期間係包含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生產實習訓練」期間。
- 五、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本公司訓練管理規定，如有品行欠佳(有吸毒、飲酒、違紀、打架、賭博、無故損毀設備、偷竊、違反廠規等)、工作適應不良或其他不堪勝任情事經確認者，應予終止訓練退訓，不得要求任何遣散費或補償。訓練期間退訓或辭訓者，應賠償訓練期間所支領之所有津貼。

## 玖、訓練津貼與待遇

- 一、基礎訓練期間，每月發給「生活津貼」13,000 元。
- 二、生產實習期間，每月除發給「生活津貼」13,000 元以外，另依考核成績加發「實習津貼」，合計約為基本工資 23,800 元(依公告基本工資調整)，福利及保險比照現職人員依本公司規定辦理。

三、訓練期滿經正式任用者，月支全薪約 29,000 元。

## 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，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。
- 三、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有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並隨即解僱。
- 四、曾遭本公司除名、資遣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（9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）或曾經本公司撤銷有案之承攬商員工者，均不得報考，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，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五、應考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甄試網站 [csbc109.twrecruit.com.tw](http://csbc109.twrecruit.com.tw)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是否如期舉辦。

准考證編號：

報考類別：

##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- 1.姓名：\_\_\_\_\_ 2.性別：男 女  
 3.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4.出生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  
 5.檢查日期\_\_年\_\_月\_\_日

## 二、作業經歷

- 1.曾經從事\_\_\_\_\_，起始日期：\_\_年\_\_月，截止日期：\_\_年\_\_月，共\_\_年\_\_月  
 2.目前從事\_\_\_\_\_，起始日期：\_\_年\_\_月，截止日期：\_\_年\_\_月，共\_\_年\_\_月  
 3.過去1個月，平均每週工時為：\_\_小時；過去6個月，平均每週工時為：\_\_\_\_\_小時

三、檢查時期（原因）：新進員工（受僱時） 定期檢查

## 四、既往病史

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：（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）

-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\_\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 
慢性氣管炎、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 
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、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 
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\_\_\_\_\_ 以上皆無

## 五、生活習慣

- 1.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？  
從未吸菸 偶爾吸（不是天天） （幾乎）每天吸，平均每天吸\_\_支，已吸菸\_\_年  
已經戒菸，戒了\_\_年\_\_月。
- 2.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？  
從未嚼食 偶爾嚼（不是天天） （幾乎）每天嚼，平均每天嚼\_\_顆，已嚼\_\_年  
已經戒食，戒了\_\_年\_\_月。
- 3.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？  
從未喝酒 偶爾喝（不是天天）  
（幾乎）每天喝，平均每週喝\_\_次，最常喝\_\_酒，每次\_\_瓶  
已經戒酒，戒了\_\_年\_\_月。
- 4.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，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：\_\_ 小時。

## 六、自覺症狀：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：（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）

-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 
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 
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、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  
其他症狀\_\_\_\_\_ 以上皆無

體格檢查項目（第5~7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）：

1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血壓。
2. 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（音叉）。
3. 身體各系統之理學檢查：  
    頭頸部器官、呼吸系統、心臟血管系統、消化系統、神經系統、肌肉骨骼、皮膚系統。
4. 胸部X光攝影檢查。
5. 尿液檢查：尿蛋白及尿潛血。
6. 血液常規檢查：血色素及白血球數。
7. 血液生化檢查：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（ALT）、肌酸酐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。

##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新進技術生甄試

## 審查文件自檢表

姓名：_____ 准考證編號：_____	
報考類別：第一類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銲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作工 第二類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塗裝工	
審查文件項目	應考人自行檢查勾選
1. 本審查文件自檢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資料
2. 面試簡歷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資料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資料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(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者免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免繳
5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乙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資料
6. 第貳點第二條表格 2 所要求之資格證照影本乙份(第二類組鉗工、電工、塗裝工務必攜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組電銲工、冷作工免繳
<p><b>【重要提醒】應攜帶個人證明文件：</b></p> <p>1. 持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（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(護照需於有效期內)）。</p> <p>2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書正本。</p> <p>3. 複試准考證。</p> <p>4. 簡章第貳點第二條表格 2 所要求之資格證照正本(第二類組鉗工、電工、塗裝工務必攜帶)。</p>	

★請再次確認以上資料是否完備，影本文件統一影印或黏貼於A4紙張上，並將本表單放置於最前頁，其餘審查文件依上表順序置於本表單之後，以便審查人員確認。